唐山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八次会议文件（2）

唐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2017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及

备案事项的报告

——2017年11月24日在唐山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

 唐山市财政局局长 郑汉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2017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及备案事项，请予审议。

今年以来，全市上下认真落实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决议，全面落实市委决策部署，狠抓税费征管，努力增收节支，全力支持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发展。受经济运行、落实取消或停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额度等因素，市本级财力发生变化，需要对年初预算进行调整。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及备案事项

年初批准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66834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9060万元，上级税收返还95194万元，上级转移支付255203万元，下级上解收入905978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91000万元，调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191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166834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28940万元，上解上级支出55103万元，对区转移支付284303万元。

建议预算调整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83615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36776万元，上级税收返还95194万元，上级转移支付286443万元，下级上解收入992000万元，调入资金47161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42333万元，一般债券收入3625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183615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40899万元，上解上级支出57955万元，对区转移支付337303万元。

（一）收入预算调增167811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收17716万元。其中：一是交警、法院、纪委等部门罚没收入增收11739万元。二是住建局以前年度经济适用房转商品房补缴款及配建商业设施出租等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增收12724万元。三是水利建设基金等专项收入增收532万元。四是行政性收费减收658万元。五是唐山银行股息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减收1331万元。六是政府住房基金减收1020万元，配建商业设施租售收入调整到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科目。七是差别电价收入等其他收入减收4270万元。

2.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增加31240万元。

3.下级上解收入增加86022万元。主要是税收较快增长，市对区财力分成增加。

4.调入资金增加45250万元。其中：土地出让金收支结余调入40773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131万元、国际旅游岛上年项目结存资金调入4346万元。

5.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减少48667万元。净增加当年财力48667万元，相应减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由年初调入191000万元，调整为142333万元。

6.一般债券收入增加36250万元。主要是省财政厅下达我市亚行、世行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贷款资金。

（二）支出预算调增167811万元

1.市本级支出增加111959万元。

（1）调减预算项目57802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调整32000万元。由专项债券解决新体育中心项目资金40000万元，相应调减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项目未开工或未达到支付条件调减8275万元。其中：工人文化宫迁建及设备购置资金2800万元，市法院固定刑场建设资金1500万元，市残疾人扶贫示范基地建设资金1000万元，食品安全风险体系建设资金450万元，人防工程项目资金1970万元，市计量测试所水流量标准装置项目资金370万元，唐山市矿业权人公示信息实地核查资金185万元。

---项目资金结余704万元。其中：支持金融创新发展资金400万元，市场食品安全检测试剂补贴资金10万元，城镇低保家庭和无工作单位重点优抚对象取暖补贴141万元，农村危房及抗震改造资金133万元，市长特别奖20万元。

---项目资金调减11629万元。当年不能实现支出的项目调减预算，以后年度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其中：教育系统学校搬迁工程3800万元，唐山师范学院图书馆改扩建工程2500万元，新青少年宫建设及设备购置资金2042万元，市委机要局电子政务内网工程、档案局楼改造等项目953万元，人防工程项目尾款、市计量测试所实验楼房屋改造、市广播电视大学宿舍楼改造等145万元，科技创新发展资金1420万元，土壤、大气、水污染防治项目433万元，省以上名牌产品、著名商标奖励资金等336万元。

---相关部门专项公用经费调减5194万元。因取消或停征41项中央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工作量变动，成本性支出减少等，相应调减市人社局、食药监局、交通局、质监局、教育局等部门专项公用经费5194万元。

（2）调增预算项目138521万元。

一是一般债券收入安排支出36250万元。2016年根据市政府和省财政厅签署的转贷协议，我市获得亚行、世行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贷款1亿美元。目前，省财政厅已拨付我市转贷资金36250万元，拟由金发集团托管设立大气污染防治股权投资基金，用于我市大气污染防治领域。

二是其他急需支出102271万元。

---工资性支出44367万元。其中：落实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待遇、绩效目标奖提标、人民警察调整津补贴等43363万元，市法院招录人事代理人员经费、办案业务费、装备费804万元，在职职工死亡抚恤金丧葬费200万元。

---运转性支出15121万元。其中：公安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资金9025万元，市公安局可视化监督管理平台一期建设资金等260万元，电子警察运行维护费2140万元，市检察院检察档案三级联网建设等400万元，市中心血站采血业务经费600万元，保障性住房建设维护管理等支出1608万元，陡河水库、邱庄水库库容曲线修测和特征值修正453万元，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实施方案编制、陡河水库库区水草打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和市房产交易中心运转经费635万元。

---民生及发展性支出42783万元。其中：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财政补助资金24000万元，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费、自谋职业补助资金4458万元，唐氏综合征免费筛查配套资金245万元，唐山国际旅游岛结转项目资金4346万元，公交公司补贴资金6734万元，中国机车与铁路源头游项目3000万元。

（3）新增上级转移支付安排专项支出31240万元。其中：节能减排补助资金10913万元，2015-2016年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7587万元，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3410万元，政法基础设施建设省预算内基建支出1590万元，农村道路客运、水路客运、出租车油价补助资金2684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1245万元，政法、公检法司转移支付1182万元，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补助、优抚事业单位补助、少数民族发展等资金2629万元。

2.上解上级支出增加2852万元。主要是重大水利建设基金增值税返还扣款，乐亭、迁西省财政直管县上划专款配套增加。

3.对下级转移支付支出增加53000万元。市对区税收超收返还增加。

（四）备案事项

1. 2016年度省决算批复市本级资金减少5121万元。其中：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减少7587万元（2017年省已下达转移支付弥补），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试点经费增加15万元，省专项补助增加350万元，南水北调基金扣款超缴返还等增加2101万元，以上5121万元资金缺口由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弥补（由于省厅将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调整到2017年下达，因此2016年实际剩余财力2466万元）。

2.争取置换债券情况。2017年市本级争取地方政府置换债券915000万元，用于置换南湖投资公司债务399300万元、市城建投公司债务289100万元、到期的2014年新增债券208900万元、市城管局债务10000万元、市建设投资公司债务7700万元。

3.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情况。根据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要求，收回2016年以前部门结余结转资金等87288万元，按原用途支付项目尾款等52293万元，剩余34995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年初批准预算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33313万元，基金预算支出533313万元。

建议预算调整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026277万元，基金预算支出1026277万元。

（一）收入预算调增492964万元

1.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增加125800万元。

2.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增收355000万元。

3.车辆通行费增收10088万元。

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增收7123万元。

5.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减收4400万元。

6.福彩公益金收入减收600万元。

7.其他减收47万元。

（二）支出预算调增492964万元

1.调减预算项目5697万元。

（1）土地出让金安排的续建、新建城建项目5050万元。

（2）福彩公益金安排的殡仪馆改造项目600万元。

（3）散装水泥办公室公用经费47万元。

 2.调增预算项目457888万元。

（1）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安排支出88900万元。其中：城子庄危改房项目10000万元，公交车购置7900万元，新体育中心建设项目40000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10000万元，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示范项目21000万元。

（2）车辆通行费安排交通部门还贷资金7804万元。

（3）车辆通行费安排机场连接线绿化租地费用2284万元。

（4）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入超收安排322900万元。其中：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321900万元，土地出让业务费200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800万元。

（5）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入安排的廉租住房支出1800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房建设。

（6）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征地拆迁补偿支出18000万元。

3.项目资金来源调整36900万元。由专项债券置换土地出让金安排的城建项目。

4.土地出让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40773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

年初批准预算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48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889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1911万元。

建议预算调整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603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561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2042万元。

（一）收入预算调增803万元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上缴收益增加。

（二）支出预算调增803万元

1.调增项目672万元。其中：困难企业退休职工独生子女奖励资金649万元，原新华纸箱厂退休残疾职工冬季取暖费19万元，自行车零件一厂在职职工四险4万元。

2.调入一般公共预算131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年初批准预算为：**社保基金收入预算2356460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1355612万元，本级财政补贴收入86578万元，上级财政补贴收入890422万元，利息收入15704万元，其他收入8144万元。支出预算2392193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658530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138313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286133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42222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64582万元，生育保险基金支出25023万元，机关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77390万元，当年收支差额35733万元（使用以前年度滚存结余）。

**建议预算调整为：**社保基金收入预算2294361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1382689万元，本级财政补贴收入86578万元，上级财政补贴收入793169万元，利息收入23373万元，其他收入8552万元。支出预算2305919万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592709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117766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284437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38072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69251万元，生育保险基金支出26294万元，机关养老保险支出177390万元，当年收支差额11558万元（使用以前年度滚存结余）。

**（一）收入预算调减62099万元**

1.保险费收入增收27077万元。其中：一是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保费收入增收18678万元，主要由于经济形势回暖清欠收入增加。二是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增收16157万元，主要是参保人数增加，同时缴费基数有所增长。三是工伤保险保费收入增收11163万元，主要是清欠收入增加。四是生育保险基金收入增收5万元。五是失业保险保费收入减收18768万元，主要是失业保险总费率由1.5%降至1%。六是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保费收入减收158万元，参保人员减少。

2.上级财政补贴收入减少97253万元。主要是由于2017年我市企业养老保险收入增加和养老保险支出减少，造成收支缺口减少97253万元，相应省级调剂金减少。

3.利息收入增收7669万元。上收县区企业养老保险以前年度结余资金后，资金余额增加。

4.其他收入增收408万元。主要为滞纳金收入增加。

**（二）支出预算调减86274万元**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调减65821万元。主要是病退、及城中村人员参保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人数较预计减少1.9万人。

2.失业保险基金调减20547万元。受经济形势回暖和利用失业保险基金落实援企稳岗和稳岗补贴政策影响，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较预计减少1.1万人。

3.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调减1696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调减4150万元。主要是根据前9个月实际支出情况测算全年支出后调减。

4.工伤保险基金调增4669万元。主要是享受待遇人员较预计增加0.7万人。

5．生育保险基金调增1271万元。主要是享受生育津贴待遇人员增加。

市本级落实以上调整方案可实现收支平衡，如年终执行结果再变化，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高新、海港、芦台、汉沽四个开发区（管理区）预算调整情况详见附表，调整方案均可实现收支平衡。